

法学院综合测评规则

一、法学院综合测评计算规则：

素质加分 40 分（从 0 分开始计算，总分不超过 40 分）+学习排名 60 分（从年级第一名起递减 1 分）= 综合测评总分

二、综测加分项目：

- 1. 党员：**入党积极分子 1 分，预备党员 3 分，正式党员 4 分，“优秀共产党员”校级 8 分、市级及以上 10 分。
- 2.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：**校级 6 分，校级“十佳” 8 分，市级 10 分，省级 12 分，国家级 14 分。
- 3. 其他体现思想道德修养的突出事迹被媒体报道：**市级媒体报道 4 分，省级 6 分，国家级 8 分。（若被授予荣誉称号，参照上述第 2 类加分）
- 4. 集体荣誉称号：**
 - （1）先进党组织、先进班集体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先进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先进集体
【国家级、省、市、校级】：
党支部委员、班长、团支书分别加分：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4 分；
党支部党员、班委、团支部委员分别加分：8 分、6 分、4 分、2 分；
 - （2）文明寝室成员分别加分：1 分
- 5. 文体类（文艺活动和体育活动）活动获奖**
 - （1）**集体项目**
参与以学院/学校为单位的文体类集体活动、比赛及获奖：
骨干成员 3 分/次，参与人员 2 分/次，自愿组织的啦啦队 1 分/次
【注：同一项赛事、活动的小组赛、复赛、决赛等算一次活动】
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奖项：
骨干成员 8 分、7 分、6 分、5 分；参与人员：7 分、6 分、5 分、4 分。
【注：骨干成员指编排人员、组织训练人员】
 - （2）**个人项目**
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奖项：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
- 6. 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竞赛或评比：**
 - （1）**团体项目：**
国家级-一等奖 10 分、二等奖 9 分、三等奖 8 分、优秀奖 6 分、未得奖 4 分
省级-一等奖 8 分、二等奖 7 分、三等奖 6 分、优秀奖 4 分、未得奖 3 分
市级-一等奖 7 分、二等奖 6 分、三等奖 5 分、优秀奖 3 分、未得奖 2 分
校级-一等奖 5 分、二等奖 4 分、三等奖 3 分、优秀奖 2 分、未得奖 1 分
 - （2）**个人项目：**比照团体项目各等级递减 2 分，未得奖不得分
【注：各类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，以奖状落款单位为准，须为政府部门、共青团、学联等组织。】
- 7. 学术论文及宣传报道：**
 - （1）**学术论文：**在公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学术论文的，核心期刊（及同等级期刊）加 10 分；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6 分。**【以第二作者名义发表递减 2 分。刊物等级**

【参考学校科研处相关文件。】

(2) 宣传报道:

文章被公开发行的杂志、报刊等社会官方媒体、网站采用的 1.5 分/篇 (共计不超过 3 分)

文章被校级刊物、媒体采用的: 1 分/篇。(共计不超过 3 分)

8. 志愿者活动:(疫情期间额外加 1 分)

按照累计志愿时数: 超过 15 小时, 加 0.5 分, 每增加 5 小时加 0.5 分, 志愿者活动时数累积加分不能超过 5 分。

优秀青年志愿者获得者, 省级 5 分, 市级 4 分, 校级 3 分、院或社团优秀青年志愿者 2 分

9. 担任学生干部:

校、院分团委、学生会、社联主席团干部、学生党支部委员: 10 分;

校、院分团委、学生会、社联部长、学院社团会长: 7 分;

各班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: 7 分;

校、院分团委、学生会、社联干事: 4 分;

各班班级委员: 3 分。

(若有学生干部身份叠加, 共计不超过 10 分)

【学生干部加分与所在学生组织受表彰后的学生干部加分可以叠加。】

10. 青年大学习一学年里未学习次数超过 5 次, 扣 2 分; 每增加一次, 递增 0.1 分。